

#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

---

农种品函〔2018〕6号

## 关于规范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审批流程的函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为规范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优化登记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经我局研究，制定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审批流程”。现印送你单位，请按照工作流程要求认真做好品种登记工作。

附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审批流程



附件

##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审批流程

### 一、申请者提交申请

#### (一) 申请方式

##### 1、网上申请

申请者在农业部网站种子管理局子站的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http://www.zzj.moa.gov.cn/>）实名注册，并提交登记申请或变更申请。

##### 2、书面申请

申请者向住所地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登记申请或变更申请。

#### (二) 申请材料

申请品种登记的，申请者按照《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规定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指南》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登记变更的，申请者提交更改后的品种登记申请表及相关说明材料（参考附件）。

### 二、省级受理审查

#### (一) 受理审查

1. 受理申请。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品种登记申请或变更申请。

2. 书面审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提

交申请材料按照《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指南》的要求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以正式文件通知申请者。

申请登记的，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者将品种标准样品寄送至农业部指定国家种质库；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申请登记变更的，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农业部；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 **（二）审查意见上报**

省级审查符合《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要求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报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同时通过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电子文件上报。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由被授权或者被委托单位负责受理审查。授权的，审查意见以被授权单位文件出具；委托的，审查意见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文件出具。

## **三、全国农技中心复核**

### **（一）审查意见接收**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负责接收省级正式文件，并在记录后将接收材料和受理通知书转交全国农技中心品种登记处。

### **（二）审查结果复核**

全国农技中心品种登记处自收到省级正式文件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按照《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指南》及相关配套法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确认登记申请或变更的合规性。

复核不通过的由全国农技中心以正式文件通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通过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管理系统退回省级审查机构。

### **（三）复核意见公示**

全国农技中心对复核通过且种子样品入库合格的申请登记品种或申请变更品种在全国农技推广网（<https://www.natesc.org.cn>）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全国农技中心品种登记处提出处理意见，协调或退回省级审查机构具体处理。

### **（四）复核意见上报**

经全国农技中心复核符合要求、样品入库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申请登记品种或登记变更无异议的品种，由全国农技中心主要负责人签批《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申请材料复核审批单》，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

## **四、种子管理局审核报批**

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处负责接收全国农技中心报送的复核审批单等材料，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品种，由种子管理局局长签报、主管部长签发公告并颁发登记证书或变更后的新证书。

##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变更说明表

申请者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原登记编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地址:			
<b>变更事项名称</b>	<b>变更前</b>	<b>变更后</b>	
申请者名称			
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			
(其他)			
变更原因(简述)			
<p>提交的证明材料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本次变更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愿意承担由于资料不真实性、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者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变更提交资料

### 1. 变更申请者名称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变更申请表和原登记证复印件；

(2)企业工商注册证明文件；

(3)其他与企业名称变更相关的文件材料

### 2. 变更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变更申请表和原登记证复印件；

(2)扩大种植适宜区域及季节的，提交能够代表拟扩大区域的品种试验材料。

### 3. 其他